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戴維良

電話：06-2991111-5817

傳真：06-2954245

電子信箱：dvl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822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40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監造計畫書（第三版）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，准予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8月3日106溪東重字第032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工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備查，隨函檢送備查之監造計畫書及審查一覽表各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- 三、依據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監造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係屬理事會權責，惠請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後始得施工：
 - （一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）。
 - （二）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（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）、品質計畫書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工程保險、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 - （四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、工地空

地政局 106.8.10



裝

訂

線

氣污染防治計畫書。

(五)發包營造廠資料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、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）。

(六)相關人員名冊（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）。

四、開工時請將開工報告表、施工範圍、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、轄區里長及區公所，並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（含APP軟體）上線測試證明資料，另開工後每月5日前提送監造技師簽證前一個月月底之總工程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0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共同管道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吳宗榮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第 140 期 溪東(一)

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項目各機關 (單位) 審查一覽表

審查項目： 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(第二次變更)

； 工程查核、總進度 30% 75%

監造計畫書

； 保

版(次)：第 3 版(次)

審查方式： 聯合 預算(變更)金額級距： ≥巨額 > ≥查核 > ≥公告 >

序號	機關(單位)	公文日期	公文文號	辦理情形	機關	單位	日期	書面資料	審查補正意見		備註
									有	無(版次)	
1	重劃會	106.07.25	106溪東重字第029號	檢送							
2	地政局開發工程科	106.07.25	府地開字第1060739130號	檢送							
3					地政局	開發工程科	106.08.03	審查意見表		3	
4						市地重劃科		無回復意見·視同無意見		1	
5					臺南市停車管理處			無回復意見·視同無意見		1	
6					交通局	交通工程科		頁碼有誤部分由地政局確認		3	
7					工務局	新建工程科		無回復意見·視同無意見		2	
8		106.07.13	南市工養一字第1060720243號			養護工程科一股	106.07.13	公文		1	
						養護工程科二股	106.07.14	電子郵件		1	
9					工務局	公園管理科(公園部分)		無回復意見·視同無意見		1	
10		106.07.14	南市工園一字第1060720245號			公園管理科(路燈部分)	106.07.14	公文		1	
11		106.08.02	南市水污工字第1060808338號		水利局	污水新建工程科	106.08.02	公文		2	
12						雨水下水道工程科		無回復意見·視同無意見		1	
14					安南區公所			無回復意見·視同無意見		1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
